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9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泳昊

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號
0樓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63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泳昊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余泳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無權將車牌及行照據為己有，歷經告訴人多次催討，仍拒不返還，惟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堪認其素行尚端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犯後已坦認犯行，復斟酌告訴人已表示不願追究被告則認等意見（見偵緝卷第59頁），本院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是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

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其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據扣案，本應宣告沒收，惟本案告訴人業已提起民事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判決確定，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得持該民事判決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亦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認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余泳昊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

000號3樓

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泳昊於民國107年4月12日以自備之車輛，與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大義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義公司），訂定「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參與計程車之營業（即俗稱靠行），約定由大義公司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供余泳昊懸掛行使營運，並向余泳昊收取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行政管理費。詎余泳昊取得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品後，自109年8月起，即因財務狀況而未按時繳納上開費用，並為求獲利，明知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為大義公司所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仍懸掛行使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品而營運，後屢經大義公司催討，余泳昊仍未返還上開物品，顯已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擅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品之所有人自居，而將之易持有為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大義公司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卷證出處
1	被告余泳昊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	本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635號卷第39至40頁。

		被告余泳昊坦承於前揭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向告訴人大義公司取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品後，自109年8月起，即因財務狀況而未按時繳納上開費用，但仍繼續使用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品之事實。	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郁仁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： 事實欄所示被告於107年4月12日以自備之車輛，與大義公司，訂定「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參與計程車之營業，約定由大義公司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供被告懸掛行使營運，並向被告收取每月1,200元之行政管理費，嗣被告取得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品後，自109年8月起，即因財務狀況而未按時繳納上開費用，且屢經大義公司催討被告返還上開物品仍未果等事實。	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4211號卷第11至12頁。
3	107年4月12日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確定判決各1份	證明： 事實欄所示被告於107年4月12日以自備之車輛，與大義公司，訂定「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參與計程車之營業，約定由大義公司交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供被告懸掛行使營運，並向被告收取每月1,200元之行政管理費，嗣被告取得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品後，自109年8月起，即因財務狀況而未按時繳納上開費用，且屢經大義公司催	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4211號卷第27至28頁、第37至40頁。 本署110年度他字第183號卷第7至10頁、第13至20頁。

01		討被告返還上開物品仍未果等事實。	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 (一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
04 同年月27日生效，然修正後規定僅係將原罰金刑依刑法施行
05 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部
06 分，予以明定在刑法，所定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類
07 與刑度均未變更，於被告所犯之罪刑並無影響，尚無有利或
08 不利之情形，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
09 原則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
10 (二)核被告余泳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1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2 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等物
13 品，係被告犯本件侵占罪之犯罪所得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4 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如於審判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16 人大義公司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17 收或追徵。至於被告積欠之靠行費，自應由告訴人大義公司
18 另循民事途徑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量刑部分：

20 經查，被告於110年6月間聯繫告訴人大義公司進行協商，且
21 支付110年7、8月費用靠行費用等情，有本署與告訴代理人
22 邱郁仁之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署110年度偵緝
23 字第1635號卷第43至44頁），爰請審酌此情及審酌被告之犯
24 罪動機、目的、侵占之時間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
25 量處適當之刑。

2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30 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葉 國 彥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